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每家股东最多 2 人列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527 号北仑金融大厦 30 层 30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94,795,611.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5,764,041.88 元（如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50,354,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997 元（含税）（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7.70 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9月24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527 号北仑金融大厦 30 层 30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527 号 3001 室；联系电话：0574-86885236；传真：0574-86885234；会议联系人：潘婷婷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